

陈敏著



開物成務之道

李品仙署

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發行

全書上下兩冊
定價：六百元

開物成務之道
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著者 陳 敢

發行者 陳玉章

(立煌石峽口桂家灣壹號)

印刷者 安徽企業公司印刷廠

發行所 立煌華中出版社

下編

第九章 誠之內容與內外一致之誠

第一節 誠之內容

吾國學者最喜言誠字，且多認誠字是孔子學說中心所在，作者亦以爲然。但以前學者所研究之誠字，多僅知在內心求誠，而不知在外身亦可求誠，所以其誠字只落於落空。換言之，即只知誠意誠心，而不知誠身更爲重要。因此對於內外一致之誠，及誠之內容，均無從而知。此處特鄭重申述，實因其與開成律之關係最爲密切。蓋開成律欲作到通志定業斷疑三大效用，（詳第十三章）其重點即在此誠字。吾人究應如何求到，方可使其發揚光大，此實本書所必須討論者；茲仍就孔子孟子所言以探求之，中庸內云：「誠者天之道也，誠之者人之道也，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聖人也，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」又離婁章孟子亦云：「是故誠者天之道也，思誠者人之道也，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，不誠未有能動者也。」據此是中庸所云「誠

第九章 誠之內容與內外一致之誠

開物成務之道

二

之者」與孟子所云「思誠者」雖均屬於「人之道」，但中庸之說法，是比孟子之說法爲更深一層，即孟子所謂「思誠者」，乃是思至於誠之意，中庸所謂「誠之者」乃是實至於誠之意，一則僅思之而已，一則篤實而至之，兩者相比，自以中庸所言爲較佳。但孟子於「思誠者，人之道也」兩句之下，又緊接云：「至誠而不動者，未之有也。」是孟子不僅以思誠爲已足，在思之後尙應至於其誠，至於其誠卽是至誠，既是至誠卽未有不動之理，故推論其極，與中庸內所云「誠之者」之意，實亦相同，綜上所言，卽是欲與「人之道」相合，必須實至其誠。

欲實至其誠，欲與「人之道」相合，其第一條件必須「明善」，因據中庸內「誠身有道，不明乎善，不誠乎身矣。」前已證明出誠身二字，卽是合誠意正心修身三者而言，其明善二字，亦已證出其卽係致知所生之效果，故由此可知吾人欲實至其誠，須先明善，如不能明善，卽無法以誠其身，因就「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」兩語而論，如其所擇不善，卽不能謂之誠，如欲其所擇是善，則必須先能明其善，卽在尙未擇善之先，須先明悉其善，分別其何者爲善，何者爲不善，以便在誠身之始，有

所選擇，否則既不明其善與不善，則其所選擇者即難免有不善之虞，即幸其所選擇者是善，又終因其未明其善之故，必至於能擇而不能執，或能執而不能固，故可謂明善實爲擇善固執之前奏，又可謂明善是誠身之準備。總言之，就明善擇善與誠字之關係，即可看出誠與善有形影相依之概，上編第三章（第五十四頁）內曾以實久二字作爲誠之性能，若分而言之，即是實字乃係誠之本性，久字乃係誠之本能，性能既已具備，則其中必有其主體存在，更不可言而知，此主體非他，即本節所云之「善」字。因善故能實能久，又因其能實能久，故稱之爲善。

再就擇善固執而論，便知其中可分爲三層解釋，即第一是擇善；第二是執善；第三是固執其善；若其所選擇是不善，即不得謂之誠，如其所選擇是善，但不能執守之，亦不得謂之誠，如其所執守雖亦是善，但不能堅固長久執守之，亦不得謂之誠。由此可知，不言誠則已，既言誠，則必有善字在內，且必須有擇善固執三者以聯繫之，否則其善必脫出於誠，善若脫出於誠，其誠即變爲非誠矣，故可謂善字是誠之發源地，誠字是善之演進歸宿，其擇善固執即是探源開源導源之方法。茲引離婁章內孟子答徐子

之間，以比證之於下；「徐子曰：仲尼亟稱於水，曰水哉水哉，何取於水也？孟子曰：源泉混混，不舍晝夜，盈科而後進，放乎四海，有本者如是，是之取爾。」由此一段，可知孔子之亟稱於水，在孟子之意，是言取其有本，但作者，認爲尙不止此，孔子之亟稱於水，是喜其當前所看之水，奔流不息，與其平日所主張自強不息，及至誠無息之旨相合，故曰水哉水哉，以表其羨慕之意，再看論語子罕章內云：「子在川上曰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晝夜。」此又足見孔子對於水之感想，蓋水之不舍晝夜，是水之自強不息，人能擇善而行，則亦可至於自強不息，因擇善即是立誠之始，誠之中既有善，而天下之善又無盡窮，故誠亦隨之無窮盡，所以中庸內云：「至誠無息。」總言之，善不自至，其或得或失，在人自定，故人須能擇之，且固執之，方可得至於誠。按中庸第六章內孔子曾云：「回之爲人也，擇乎中庸，得一善，則拳拳服膺，而弗失之矣。」現將此數語與「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」作一對照於左：

（一）擇乎中庸得一善，即是與擇善二字之意相同。

（二）則拳拳服膺，即是與執字之意相同。

(三)而弗失之矣，即是與固字之意相同。

根據右述比較，可知其均屬於「誠之者」之事，而顏淵能之，此孔子所以對於顏淵特加稱許，其原因或即在此。再看其中所云之得字失字善字，即可知其所謂善者，人可以得到之，但亦可以失之，得之能弗失，方算達到於誠，如得而復失，即不能算爲誠。所以中庸第七章內孔子又云：「人皆曰予智，擇乎中庸，而不能期月守也。」此即是謂能擇善，而不能固執善，雖係孔子激勉之詞，但亦可看出擇善不過是誠之初步工夫，若不能固執堅守，不但不能謂之誠，且亦不智。蓋既明知其善，且已擇之，即不應半途而輟，半途而輟，即是放棄其善，放棄其善即是不智，此與「里仁爲美，擇不處仁，焉得智」之理，完全相同。就上所述，可知在擇善之後而能固守其善，不但可謂是誠，亦可謂是智，因誠之中有善，能誠即是能行其善，能行其善即是智。由此又愈可看出誠之中如無善字，而人仍擇執之，即是不智，其誠亦即是假誠。故由智與不智之分別上面觀之，即可決定誠字不能離開善字，故只言誠字，即須知其中是有善字在內。若將善字提出，則誠字即變只有其表，而無其實，照俗語說，即是變成空

第九章 誠之內容與內外一致之誠

開物成務之道

六

架子，故可謂有其表無其實之誠，根本上即不能算爲誠。所以作者認爲誠之中之善字，即是誠之內容，亦即是誠之實體。誠而無善即是誠而不實，不實即是虛假，虛假即是偽。再倒而言之，偽即是虛假，虛假即是不實，不實即是不善，不善即是惡。質言之，偽之內容是空虛，誠之內容是真實。吾人常將虛偽與誠實二者連在一起而言，亦即是表示其偽中是虛誠中是實之意。又易經內曾云：「閑邪存其誠。」其閑字是作防字解，其意即是謂防拒邪惡保存其誠。由此可看出其防拒邪惡之中，是含有納善之意，能防邪即可納善，能納善亦可防邪，防邪既可存其誠，故納善亦可存其誠，誠與邪是不兩立，亦即是誠舉惡不兩立，同時可看出誠與善，是相依爲命。故作者認爲誠之成分，是以善字爲主體，誠之必須有善，猶魚之必須有水，魚得水則生，誠得善則成，誠之所以能成已成物，即全賴有善字成分在其中。

第二節 誠有三種及其構成之要素

就前各章所述，可看出誠字，是有三種說法，其一是誠意之誠；其二是誠意與正心二者相合之誠，茲名之爲誠心之誠；其三是誠意正心修身二者相合之誠，茲名爲誠

身之誠；此三種之誠，其構成之要素，茲分述之於左：

(一) 誠意之誠之構成 就擇善固執四字而論，若仿照「有弗學，學之弗能弗措也」之語氣，則可作如下之註解：有弗擇，擇之弗善弗措也，有弗執，執之弗固弗措也。換言之，擇須至於善，執須至於固，方可算是誠。惟於此應知擇善是由明善而來，故論其層次是明則擇之，擇則執之，執則固之，此明擇執固均是以善字爲依歸，但擇固執是屬於「誠之者」之事，依據中庸內所云「自明誠謂之教」一語，明與誠應行分開，故此處所謂誠字，即擇與固執是已。上編第八圖內，曾將此誠字與擇善固執，及誠意作相等併例，其理即在此，蓋擇善固執是在人心意之內，故以之屬於誠意之列。中庸內所云之「博學審問慎思明辨」即是由擇善之意而來；其學至於能，問至於知，思至於得，辨至於明，即是由固執之意而來；因若不能擇，則學問思辨四者均無從決定，因若不能固執則能知得明四者，亦無從而致，故可謂擇固執即是誠意之表現，亦即是誠意之誠。

之構成要素，其層次詳細分之，卽一擇二執三罔執，但孔子對此則只作爲兩層分法：其第一層卽擇善；第二層卽罔執其善；若參照大學內所言，又愈見其確實，茲證之於下；大學內曾云：「一在止於至善。」又云：「知止而後有定。」就此兩語，卽可分別以證實之：

（甲）知止之知字，與明善之明字，其作用是相同。

（乙）知止之止字，與擇善之擇字，其作用是相同。

（丙）有定之定字，與罔執二字，其作用是相同。

就右三者所述，茲再解說於下；按在止於至善既係大學之道之一，但究應如何使人知其是至善，此實爲大學內應有之事，故大學內又云：「物格而後知至。」由此卽可證出知止之知字，卽係致知之知，故在「在止於至善」之前，必須先知其至善，此與中庸所云：「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。」及前面所證在擇善之前，須先明善之理，完全相同。因此可斷定知字與明字，其作用是相同；止字與擇字，其作用亦

是相同。合言之，即在擇而止之前，須先能明而知之。再就「知止而後有定」一語而研究之，即知其有定二字，與下文能靜能安能慮能得之語氣，大不相同，因知止之後欲使人人均能作到定字，則未敢必，故孔子僅云有定，而不言「知止而後能定」。蓋在擇止於其善之後，欲人固執其善，而不至於中途輟棄，必是其人已有誠意，同時又必是其人意志已甚堅定，故不但能固執守其善，且能堅持固執其善，故作者認為固執二字，即係定字之註解，其言雖異，其作用則實相同。總言之，中庸所云之「明善」及「擇善固執」，與大學所云：「止於至善」及「知止而後有定」兩語，其理是相同。中庸之明擇固執四字，即大學之知止定三字，明及知均屬於致知方面之事，擇固執及止定，均屬於誠意方面之事，故誠意之誠之構成要素及層次，乃是一擇二固執，又可說其是一止二定。

(二) 誠心之誠之構成 就誠於中形於外之理而推之，誠意正心均是屬於誠於

第九章 誠之內容與內外一致之誠

中之事。上編第六章（第一〇七頁）內，已將此二者，合併而屬於開成律之第一轉位誠字，其原因即在此，但誠意正心既經合併，其範圍自比誠意爲廣，故應名之爲誠心。就大學第九章引康誥內所言「心誠求之」一語，即知誠心二字亦有其根據，並非出於杜撰。上編第八圖會將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，統屬於正心脩身之列，若分而言之，則其學問行三者應屬於脩身之事，思辨二者則應屬於正心之事，換言之，亦可謂是屬於誠心方面之事。但據中庸所云思須求至於得，辨須求至於明，若以之與誠意方面之擇固執三字相併，即合爲擇固執思得辨明七字。但中庸內又云：「自誠明謂之性。」因此而知誠與明須行分開，故此處所云誠心之誠，只擇固執思得五字，不但明字不宜加入，即辨字亦不宜加入，其理由即因其在思得之時，尙是屬於誠心內應有之事，但一至於明辨，即已超出於誠之範圍，而應屬於明之範圍。蓋辨字即是明字之開端，明之中是含有辨字，故不能列入誠心之誠之範圍，又因誠心之內，是含有誠

與明二者成分，誠固是誠心應有之事，明亦是誠心應有之事，故誠心與誠心之誠，其內容並不相同，若專言誠心，則可將明辨列入其內，若專言誠心之誠，則應將明辨提出，質言之，即誠心之誠，其構成之要素，是擇固執思得五字。但據大學所云尚有靜安二字，茲證之於下；大學內云：「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，靜而後能安，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。」茲將其與中庸所云之擇固執思得作一比較：

(甲) 大學之止字，即中庸之擇字。(前已證明茲從略)

(乙) 大學之定字，即中庸之固執二字。(前已證明茲亦從略)

(丙) 大學之靜字，中庸內未言及。

(丁) 大學之安字，中庸內亦未言及。

(戊) 大學之慮字，可一望而知其即是中庸內之思字。

(己) 大學之得字，與中庸內之得字，更可一望而知其是完全相同。

就右六者比較，其中乙兩項，既在前面已證明其確實，而戊己兩項

開物成務之道

一二

又可一望而知其完全相同，故其丙丁兩項之靜安二字，遂亦可因其中之連帶關係，而看出其亦是屬於誠之構成要素，茲分述之：

（甲）靜字 易經內曾云：「閑邪存其誠。」僅就其閑存二字而論，即知其是靜字之註解，此足見靜字與誠字有關係。蓋在擇善固執之後，其心仍難免不時有邪念發生，故欲存其誠，即必須閑逐其邪，迎納其善，俾其心平靜，古詩人曾以女子貞節之心比古井水，即係靜而無波之意，換言之，即是靜而無邪，前已證出擇善固執即止定二字，故可知在止定之後，靜字之工夫，亦甚為重要。

（乙）安字 大學內云：「富潤屋，德潤身，心廣體胖，故君子必誠其意。」下註云：體胖是跟心廣，心廣是跟誠，據此可知其心廣二字，即係謂其心中寬舒安適。簡言之，即是心安，心安與心廣，其名雖異，其作用則實相同，就前所證，靜字是由誠意而來，依據靜而後能安一語，故安字乃是由誠意間接而來，與心廣跟意

「誠而來，其理實相同，吾人所常云『心安理得』，即係根據『安而後能慮，慮而後能得』兩語而來，故安字顯屬於正心之方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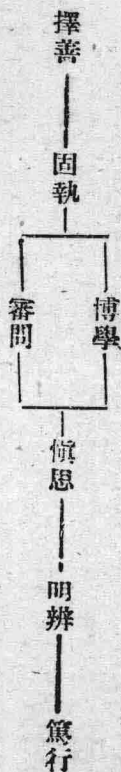
就右述可知靜安二字，既與心之方面有關，故應屬於正心方面之事，其所以與止定慮得合爲誠心之誠，於此更可明白。茲再就慮得二字以證明之；中庸內云：「誠者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。」據此數語即知「誠者」既是不思而得，則「誠之者」，即應是思而後得，思得二字所以列在誠心之誠方面，其理即在此。總言之，誠心之誠之構成要素，確是止定靜安慮得六字，其中逐層轉變是極其自然，均在人心意之中，惜前儒未詳言及此。且就大學內所註：止即是指至善；定是向乎至善以忠言；靜是凝乎至善以心言；安是依乎至善以身言；慮是研乎至善以事言；得是得於至善而止之，兼明德新民而言；作者則認爲其中所解，其屬牽強，忽而此又忽而彼，其前後脈絡不甚自然，與大學原文內所云「而後」二字，又不相合，故作者認爲此六者，必須解作是誠心之誠。

方可。前儒所言之誠，多偏在誠意之誠，並未言及誠心之誠，更未知誠心之誠，即係此止定靜安慮得六字。現特揭而出之，並爲使其與誠意之誠，有所區別起見，名誠意之誠爲狹義之誠，名誠心之誠爲廣義之誠。此外尚有誠身之誠，其含義比誠心之誠，更見廣大，更爲前儒所未注意及此者，茲名之爲內外一致之誠，留在下面再述之。

(三) 誠身之誠之構成 合誠意正心修身三者謂之誠身，就前面所證，止定是屬於誠意，靜安慮得是屬於正心，將誠意與正心相合即謂之誠心，誠心之誠之構成要素，即係止定靜安慮得六字。惟其中靜安二字，乃是止定與慮得之中間媒介，是心意二者中之自然演變，此乃是屬於內心方面之工夫。尚有屬於外身方面之工夫，更不可不知之，即是在止定之後，亦即是在擇善固執之後，加以博學審問之工夫，亦可達到於思得辨明之境域。否則縱已擇善固執，而不經過學與問，或靜與安，雖思亦必不能得，或所得亦極微少。中庸所以將博學審問置在擇善固執之下，慎思之上

，其理卽在此。但於此尙應知博學審問二者是對立，並不拘定博學在先審問在後，亦可審問在先博學在後，亦可專用博學而至於思得，亦可專用審問而至於思得，亦可博學審問兼用而至於思得，茲圖示之：

第十圖



就右圖，可知博學審問可交互爲用，但據孔子所云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。」一因此又可知學與思亦可交互爲用，同時又可看出問與思亦可交互爲用。惟博學審問篤行均屬於修身方面，在博學審問之後，如仍不能思而得之，則可先加以篤行之工夫，又在慎思之後，如仍不能辨而明之，則亦可先加以篤行之工夫，照中庸內所言次序，篤行原

第九章 誠之內容與內外一致之誠